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碩士班碩士生

學位考試(第一學期)時程表

項次	工作項目	日期	資料準備	應完成資料	說明
1	學位考試資格確定申請	10 月 16 至 31 日	研究生	學位考試候選人申請表 學位考試候選人資料 歷年成績單正本(注意領域學分數)(非本科系需注意是否已補修學分)	
2	系所初審	11 月 01 至 15 日	系辦	系辦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表公告	公告
3	修課學分審查		註冊組	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表	公告
4	學位考試申請	11 月 16 至 30 日	研究生	1.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單 2.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(含「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有指導教授簽名) 3. 美術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摘要 4. 指導教授推薦書 5. 考試委員名單 6. 論文、創作(論述)(請參照修業規定) 7.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8. 歷年成績單正本 9. 展覽資料(請參照修業規定)	
5	考試日	12 月 16 至 31 日	系辦 研究生	交通費、口試費之收據 學位考試成績、審定書 全程錄影(研究生自行錄製)	
6	繳交論文	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	研究生	1. 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 2. 圖書館：1冊平裝本、1冊精裝本及完成畢業論文電子全文上傳(含完成內容的「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有指導教授簽名) 3. 系所： 1冊 平裝本、 1冊 精裝本(美術系封面為白色)、光碟或隨身碟(論文全文檔案及考試全程錄影檔) 1份 (隨身碟不歸還)	
7	論文上傳	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	研究生	請洽圖書館	
8	辦理離校手續	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	研究生	離校手續單(研究生自行辦理)	

▲繳交資料除簽名處外，請以電腦繕打

▲當學期欲申請學位考試，需選修論文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碩士班碩士生

學位考試(第二學期)時程表

項次	工作項目	日期	資料準備	應完成資料	說明
1	學位考試資格確定申請	04 月 16 至 30 日	研究生	學位考試候選人申請表 學位考試候選人資料 歷年成績單正本(注意領域學分數)(非本科系需注意是否已補修學分)	
2	系所初審	05 月 01 至 15 日	系辦	系辦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表公告	公告
3	修課學分審查		註冊組	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表	公告
4	學位考試申請	05 月 16 至 31 日	研究生	1.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單 2.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(含「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有指導教授簽名) 3. 美術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摘要 4. 指導教授推薦書 5. 考試委員名單 6. 論文、創作(論述)(請參照修業規定) 7.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8. 歷年成績單正本 9. 展覽資料(請參照修業規定)	
5	考試日	06 月 16 至 30 日	系辦 研究生	交通費、口試費之收據 學位考試成績、審定書 全程錄影(研究生自行錄製)	
6	繳交論文	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	研究生	1. 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 2. 圖書館：1冊平裝本、1冊精裝本及完成畢業論文電子全文上傳(含完成內容的「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有指導教授簽名) 3. 系所： 1冊平裝本、1冊精裝本(美術系封面為白色)、光碟或隨身碟(論文全文檔案及考試全程錄影檔)1份(隨身碟不歸還)	
7	論文上傳	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	研究生	請洽圖書館	
8	辦理離校手續	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	研究生	離校手續單(研究生自行辦理)	

▲繳交資料除簽名處外，請以電腦繕打

▲當學期欲申請學位考試，需選修論文